

## 清初大陸文人在台灣之社會觀察 —以郁永河的『裨海紀遊』為例\*

何素花

### 一、前人的研究成果

現階段研究台灣歷史者，多認為應站在台灣本土立場，以台灣本土的眼光來研究台灣的歷史，以避免曲解；而非本土化眼光是什麼？會有怎麼樣的作用？是引發研究此文之動機！

以最近的情形來看，台海兩岸不管是官方或民間性質的接觸已愈頻繁，但是半世紀的隔絕，兩岸難免在生活各方面差異極大，尤其是在觀念認知上。其實不僅兩岸因政局的分裂已久，以致會造成差異，有時在統一的狀態下，亦可能會因統治者在大陸，以高居中原正統文化的心態，對待其視為邊陲的台灣人民、台灣文化，有特殊的觀察與見解，這可能就會不同於台灣本土人士的看法？有時也可能因為認知上的差距，而造成不必要的衝突。尤其政治上統獨問題的爭論，更不免影響到史學上的研究，台海兩岸的歷史淵源關係不容置疑，已無需再爭論，爭論的目的有時只是在為政治服務，以杜絕台獨意識的出現，尤其是最近大陸的研究成果中涉及此一理念者頗多，似乎有點在為政治意識形態服務。意識型態的爭論不是本文探討的重點，但接觸的過程中認知差距上的問題則值得更進一步去了解。了解這種有無差距最好的辦法即是，透過接觸的過程中所留下的文書資料去分析。按一般直覺來看，台灣既然和大陸有這麼多文化淵源關係，為何還會有認知差距？這就是因何人、何地、因何事而起差距？也就是立場的問題—即是依據誰的觀點去看待事物？

大陸過去針對台灣史的研究有不同的觀點提出，其中有些是為政治立場解釋，受到一九七九年以後中國大陸提出和平統一的口號，採取對外開放政策後，大陸對台文學研究，為了達到祖國統一的最終目的，也免不了政治掛帥一番。而一九八七年底，台灣開放大陸探親，給海峽兩岸帶來巨大的衝擊

---

\* 為表現時代性，文中所提及之原住民，多保留郁永河書中所提之『番』字，非敢不敬，請見諒。

，也提高了人們對彼此生活和人文心態的認識和興趣，但也由此認識中知道彼此在認知上有許多的差距。例如中國大陸大量研究台灣的歷史機構紛紛出現，一九八〇年廈門大學台灣研究所成立後，陸續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等五十多所高等學府將台灣文學列入教學課程<sup>1</sup>。而在研究成果方面，特別彰顯此台海兩岸是有相連性之觀點，有從地名的相似源起看其相關性；有從移民角度看其相關性；有從現在熱門的國家認同問題導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即如許雪姬在〈近年來大陸對台灣史研究—介紹與評估〉一文中，針對大陸在一九七八至一九八五年之文章共一三八篇之分析中，清代史共六八篇，而政治議題者佔一半以上；其中多有政治意識型態的問題，例如闡明台灣和內地一致，台灣不管在那一方面多和大陸相同，並拿台灣和東南各省做比較來證明台灣和大陸的相連性及不可分割性，大陸學者如劉登翰亦多言過去大陸研究者多有此種缺失<sup>2</sup>。

研究台灣史的觀點，在美國則因在與中共建交前，許多研究中國的美國學者去不成中國，因而流行將台灣作為中國社會研究的代替品；而台灣方面在一九七〇年代末期，學者如李國祁和陳其南分別提出「內地化」和「土著化」的觀點來研究台灣的歷史，此亦是兩岸的互動歷史關係探討；李國祁是以地點作為對象，就是說台灣這個地方原不是中國文治區，現在則逐漸和大陸一樣；而民族學者之「土著化」的觀點，所談的是漢人本身移民至台灣的過程中，過去認同的是祖籍，而現在認同的是台灣；雙方談的問題雖是從不同的方向出發，「內地化」以中國本土為出發點，而「土著化」則以台灣本地為出發點；探討的對象，「內地化」是以台灣各族群為對象，而「土著化」只有以漢人移民社會為主；方向和角度可能不同，但其實這兩種理論均有論及台灣社會與大陸社會是有關係的問題<sup>3</sup>。不管是那一種觀點立場，利用的史料多為過去留下之文史資料或利用田野調查，訪問所搜集之資料。

清代留下之時人文獻資料甚多，針對這些資料作研究者，多屬於文學史的範疇，國內的博碩士論文基本上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學術研究的大致趨勢，

1 周慶華，〈十年來海峽兩岸文學交流的省思〉；劉登翰，〈大陸台灣文學研究十年〉，台灣文學觀察第一期，一九九〇年六月。

2 台灣風物三十六卷一二期合刊，七十五年三、六月合刊本。

3 陳孔立，清代台灣移民社會史研究，廈門大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十月。

有關台灣的論文研究，過去幾年通論台灣文學史研究約十篇，而屬於或包含清代文學史者及民間文學研究者有十四篇<sup>4</sup>。例如有王文顏之〈台灣詩社研究〉；周滿枝的〈清代台灣流寓詩人及其詩之研究〉；廖雪蘭的〈台灣詩史〉；許俊雅之〈台灣寫實詩之抗日精神研究〉等均多是詩史的研究。專門針對清代文人留下之議論或記風土或抒發感情的筆記文集研究者較少，多屬於介紹作家、作品之單篇論文；或者是研究清代史問題時，引用其書中之文章以作為證據或議論其內容者，很少有針對個別作者書中內容加以分析者。

這些文獻史料是今人研究台灣社會經濟史等重要的一手資料，已無待贅言；就當時文人寫作動機而言，不管是為皇上寫的，或是文人意識下已有主動關懷社會而留下來之作品，或多或少有其時代之意識形態或其自身的立場；本文即是想以清代遊台文人為主，暫不包括在台主政之官員作為研究對象，之所以先選擇這些對象，主要是先觀察非在台擔任純官員身分之大陸人士之對台觀察，可以先拋棄純官方立場，或許較純官員之身分能以較超然的立場來看台灣？但至於是否真能較客觀當然不一定；當然對官方人士對台的觀察亦是重要的，更可由此了解不同的身分是否對同一事物有不同的觀察結果，以便作長期大範圍的大陸人士對台觀察；本文即是由他們眼中來看當時的台灣是何種圖像，並試著去了解左右其觀察的因素。更希望未來能進一步與其他對此一領域之研究者，例如與西人或一般文人對台灣之觀察作一比較，以了解大陸官方、半官方、非官方、或外國人士對台之看法的差異所在；並儘可能進一步的探究其差異的原因。

能夠親自來到台灣，目睹台灣之發展，也就是經由接觸，或者應該能夠對台灣有較深入的認識；台灣過去均有許多和外界接觸的機會，例如在荷蘭、西班牙、日本殖民時代，留下了不少外國人對台灣之觀察和研究；由此可以了解外國人士眼中的台灣是何種圖像<sup>5</sup>。而大陸人士在台灣之觀察，最主要的即是在明鄭和清代。尤其是清代，統治台灣有二百多年的歷史，大陸人士以各種角色來到台灣，例如以官員的身分最多，其他亦有以私人的身分者，

---

4 施懿琳，〈清代台灣詩所反映的台灣社會〉，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八十年博士論文，根據其緒論中表所言，再加上其本身之文章。

5 最近有吳文星先生研究外國人士眼中的台灣，如〈西人台灣觀〉一文。見台灣研究通訊其未定稿緒論部分。

二者均留下不少的史料，例如官方奏摺、私人文集、遊紀文章等。這些史料自有其重要之價值，詩經大序略云：「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這段話正好說明了時代社會與文學藝術緊密不可分。或是作者有意藏諸名山之文人意識，或是廟堂文學之一，有時目的完全是寫給政府或可說是給皇上一人看的，可能觀點上即有值得探究之處。

而就本文所要研究之郁永河『裨海紀遊』一書所觀察的清代社會，學術界對此書之重視已成定論；而歷代纂修台灣府廳縣志的人，都儘量利用此書的材料。但自日據時代以後，因受客觀條件的限制，雖少爲人注意，僅連雅堂一人將此書在大陸詩薈上重載，然而日人對於此書卻加以注意，重視的表現以下列四人爲代表；一爲前台北帝國大學第一任總長，即校長幣原坦研究郁永河探險經過和成就；二爲日本明治時代之諸田氏於光緒二十六年（明治三十三年，西元一九〇〇年）來台宦遊，致力於台灣地方文獻，將郁書譯成日文，其目的在供日本政府作爲實施殖民地政策的參考；另外則爲伊能嘉矩之編纂『台灣叢書』，將其列爲第一本，並曾親自校勘，並爲諸田氏之日文本作序，以本書爲研究台灣早期文化史資料而充分加以利用；對於此書精密的地理觀察、詳細的歷史敘述極爲推崇，認爲與荷蘭、西班牙文的紀述同樣的有考古學上的價值，而在其編纂的『台灣蕃政志』第四篇第一章第一節對熟番的設施中，有「郁氏的理蕃方策」，第二節對生番的設施之一亦有「郁永河的馭蕃意見」；伊能氏稱郁氏爲中國人第一個發表理蕃意見應注重教化與生產，同時須取締剝削並虐待土番的社棍政策；他並認爲郁氏對蕃政的積極意見，要點在示以威武，懷之以德意。在其文化志中卷礦務篇、教學之設施也提到郁永河的著作；對於「台灣竹枝詞」八首和「土番竹枝詞」十首稱爲具有上乘的詞藻；其他特殊之祀典及信仰之第三章天妃與其他海神之信仰亦都有引用郁氏的著作，而下卷如台灣地勢的變遷關於地理的變遷，二百六十餘年鹿耳門的形勢以及第三章淡水河流域的變遷，無不取材於郁氏的著作。另外日本對此著作重視情形，即爲以本書爲題材而寫小說的西川滿，是一位日本文藝作家，他寫過一名爲「採硫記」的小說，分爲上中下三篇，載於文藝台灣三卷六號、四卷一號、二號。雖是小說，但對於郁氏及其著作的表

揚也有其貢獻<sup>6</sup>。

而在戰後台灣方面對此書之研究相關者，除方豪為其合校本裨海紀遊所撰《序言》外，另有費海璣之《裨海紀遊研究》一文及吳新榮之《郁永河時代之台南縣》及楊雲萍及林衡道之傳記性質的介紹。其中最有關係者為費海璣一文，其文章作於一九七一年，內容為介紹郁氏其人，並以比較的筆法概略式的介紹當時台灣與北美之相似處，並將此書與北史卷九十四流求國中介紹番社比較；並與『天工開物』一書的採硫技術對照；並且肯定其對台灣土番的研究價值，謂其為台灣人類學研究的佳作<sup>7</sup>。

綜合以上的研究看法，郁氏一書在學術史上的價值不容置疑；可是深入分析研究者則較少。因此前人研究成果為本文研究之主要基礎，進而希望利用台灣研究史上已受肯定的筆記文集，來研究康熙時期之文人現實關懷之特色。本論文採取之研究方式以郁書為主軸，研究其所呈現的台灣社會，並進而試著探討觀察和實際情形有無差別處，此部分就必須輔以後人的研究為材料。先以不設立場的方式，再總結其觀點立場的特色。或許筆記文學較具有個人性色彩？或者郁永河亦是屬於科舉社群，寫作視野再廣寬，亦免不了統治階層的思想侷限？書中所呈現的清代台灣社會，或許不可能和台灣社會完全貼合，也可能有過度渲染之處，即有加以辨識的必要。這些都是本文想要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 二、清代遊紀文章大量出現

遊紀類文章之出現，首先與學者余英時所謂清代思想有「多試即是學」的觀念之關係，從『裨海紀游略』一書羅以智跋文之言可以約略看出，「郁氏言游不險不奇，趣不惡不快；其果好游耶？抑欲擴聞見而張膽識耶？」<sup>8</sup>而郁氏文中亦略言：「余性耽遠遊不避險阻，常謂台灣已入版圖乃不得一覽其概以為未慊；且余固以嗜遊來台，探險攬勝者毋畏惡趣遊不險不奇，趣不惡不快。余既來海外又窮幽極遠身歷無人之域，其於全台山川夷險形勢扼塞番

<sup>6</sup> 莊金德，〈清初旅台學人著作評介〉，台灣文獻第十五卷一期，五十五年三月。

<sup>7</sup> 費海璣一文見於書目季刊六卷一期，六十年九月；吳新榮一文見南瀛文獻一卷一期，四十二年三月。林衡道，台灣史上的名人一百位名人傳，台北正中，一九八四年。

<sup>8</sup> 羅以智之言，見台灣文獻叢刊「裨海紀遊」之方豪前言部分。

俗民情不啻戶至而足履焉，可不爲一言俾留意斯世斯民者知之。<sup>9</sup>」從郁氏自述之文可見，台灣剛收入清之版圖，文人士子對於此一剛開闢之地多有好奇心，可是單單好奇心或對異地風情之嚮往外，主要是在提供使斯世斯民者知之。

此外，遊紀類文章之出現與清代大量鼓勵修方志有關；歷代統治者爲加強中央與地方的聯繫，即以法律規章明文規定各地方必須按時編纂方志，清代以關外民族身分入主中原，爲熟諳各地特殊的山川形勢、風土民情，對於方志的規定就更爲制度化了；雍正七年更下令各省府州縣修志，限期完成，並且須每六十年續修一次，按時編纂方志或一統志也就成爲中央與地方官吏共同的任務；不但是必要任務，這些相關措施也促使方志之學在清代蔚爲大觀。因此遊紀類或筆記文集之創作者在創作意識上，主要是爲他日修纂志書之用。因此清中土來台官吏，都有感觸海外特殊風土，發爲竹枝詞；郁永河之文章中亦多有以通俗文字介紹風土之竹枝詞。郁氏就有竹枝詞十二首，土番竹枝詞二十四首，後被『鳳山縣采訪冊』編入古風中。張實居爲『赤嵌集』所作序中言：「詠山川則指示要害，詠風物則意在移易，詠民物則志弘胞與，詠詩歌而通於政事，此又作者之志也」。此亦呈現清人重視文獻之處<sup>10</sup>。

另外台灣大量出現大陸旅台文人之文獻與官員派遣方式有關；當時台灣是新開闢之地，官員之派遣均多來自於大陸地區，因此產生了許多大陸來台文人。清代官員本就有迴避本籍的制度，中國土廣民衆、風俗殊異、言語複雜、習慣不一，異鄉作客已非易事，往往孤獨無援難，故外鄉之官多寄政權於胥吏；而清代仕途除正途外，有雜途者或依身分錢財軍功，不乏不適任之士，故官府須多借力於幕員；因此官員有事派遣幕員代行是理所當然的，幕員本身亦有義務盡可能爲其長官收集情報。而台灣更是新闢之地，風土民情多不熟悉，因此須借重幕員爲其收集資料，這就給了幕員扮演重要的角色。

<sup>9</sup> 郁永河，裨海紀遊，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主編之台灣文獻叢刊第四十四種，眾文圖書公司影印。

<sup>10</sup> 翁聖峰，〈清代台灣竹枝詞之研究〉，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民國八十一年碩士論文。其中多學識的觀念爲轉引余英時所著之歷史與思想一書中之清代思想史約兩個新解釋，台北聯經，民國六十八年。

此時期台灣為移民開墾的階段，文風較不興盛，這由清代台灣文武進士、舉人統計的消長情形可見，清初康熙、雍正時期的進士六人全是武進士，到了乾隆、嘉慶年間文武進士、舉人的數目就很接近；而隨著移民數量的增加及台灣的開拓，中國大陸的政治、經濟制度、倫理、家族教育以及價值、道德觀念等意識也傳入台灣，甚至所謂的菁英文化諸如儒家思想及其他傳統文化也對台灣上層社會發生影響，引進播種者就多是這些宦台遊人一官吏或幕客了；這些人士在台的貢獻是不容置疑的，尤其是戎幕參謀之士，除了須具有才學之外，熟諳地方事務也是非常重要<sup>11</sup>。

清代幕制之情形，據清代汪龍莊之「學治臆說」、「佐治藥言」、「續佐治藥言」、「學治說贅」諸篇，可大致了解幕制之對官員影響情形；作者汪氏一生曾任官府刑名師爺，二十三歲入幕至五十七歲謁選，約在雍正、乾隆年間長達三十多年為幕，為官十餘年，晚年寫下論述為官之道的著作，在民國建立前這些書一直被視為地方官員必備的指南；其中記載幕友居賓師之分，自有導源回瀾之力；幕友之道所以佐官而檢吏也；幕與吏擇術懸殊，而幕之為學讀律，運用之妙尤在善體人體，蓋各處風俗往往不同，必須虛心體問就其俗尚所宜，隨時調劑，然後博以律令；當幕僚的必須有很強的筆頭能力和文字處理能力，善於觀察、總結事物的變化、訓練有素然後可以獨當一面<sup>12</sup>；幕員對於其官員或有些許之影響力，至少必須做到為官員了解民情風俗之責任。

因此，清代幕員的成長對大量民情風俗觀察亦有影響；當時大陸來台人士身分即以官員或大陸幕員多；他們的文章或則具有一定對地方施政的功效影響力。根據當時文人寓台原因之分析，來台仕宦者一三〇人；擔任幕客者一二人；應聘掌教修志者一〇人；因公務至至台者六人；來台遊覽者三人；明末遺老在台者二人；不詳動機者三二人<sup>13</sup>。而郁永河則是屬因公至台者，

11 陳孔立、吳志德，〈台灣文化與中華文化關係的歷史探討〉，台灣研究集刊，一九九二年，第一期。陳香，台灣竹枝詞選集，台灣商務印書館。翁一文。

12 繆全吉，〈清代幕府制度之成長原因〉，思與言，五卷三期，五十六年七月；徐炳憲〈清代知縣的吏政權〉，思與言，九卷三、四期，六十年九、十一月。汪龍莊，萬楓江著，祈曉玲譯，中國官場學，台北捷幼出版社，民國八十二年。

13 見施懿琳一文。

在清初康熙年間不是真正來台擔任官員者，而是大陸之幕員。因此這種身分頗為特殊，第一他是大陸來台人士，第二他是官員親近的幕員，一種半官方的身分，對官員或多或少都有他的影響力，可是又不是在台灣幕員；因此他對台灣的觀察可以說是較為複雜的，自有他特別的地方；或許可以有別於一般在台官員之對台看法，少一些統治階級權威性質的言論？郁永河為來自福建內地之幕客，其文體即多有自作註者，主要是台灣為新開闢之地，較之中國大陸的風土頗有差異，為有效傳達風土，流寓者創作時就須增加自註數量及內容，如此才足以充分表達風土的特色。因此從郁氏之著作或多或少可見，其可能亦是受當時學術思潮以及政策上為制定方志之制度化，而大量鼓勵文人收集資料的影響，或也有藏諸名山之氣勢。

在上述的背景之下，清代留下了不少文人在台之筆記文集資料；文人以筆記文集的方式或多或少有表現出對庶民階級生活的描述；文學創作時與社會背景息息相關的，可以補正史記載不足。由於其素材多取之于作者親眼所見親耳所聞的軼事雜談，反映部分社會現實，因而常被正史編纂者所擷取<sup>14</sup>。至於每個人的觀察或筆法或有不同，值得去探討。而郁永河到台灣並無一官半職，但卻也是因公至台，在其作品裡，或是流於自我心情的寄託，或是以福國利民為要務？當然文人不管其為誰而服務，至少已經有關懷社群的方向，而相對於純歌功頌德的廟堂文學來看，即使是站在統治者一方的士大夫，還是不能否認其對社會的認知，當然差別就在認知程度或角度的不同了。而親臨台灣一地之遊紀類文章，清初傳流甚多，另有藍鼎元的『平臺紀略』和黃叔瓚的『臺海使槎錄』。但前述成書多晚於郁永河的『裨海紀遊』，書中並有引用其文章的地方，而後來於清代之方志文集多間接從黃書中引用郁之文章<sup>15</sup>。郁永河於康熙年間來台，是較早時期來到台灣的，其所撰之書曾經被埋沒一段時間，書中對於明清之際或清初的台灣有深刻的描寫，是了解清初台灣之社會很重要的一手史料。

而有關之史料保存方面，現今在台灣有系統的保存，主要為在四〇到五

14 程翔章，〈中國近代日記文學概觀〉，見荊州師專學報社科版，一九九二年四期。中國古代、近代文學研究月刊，一九九四年一期。魏福惠，〈筆記文學的特點及社會價值〉，瀋陽社會科學輯刊，一九九三年三期。

15 參考，『文獻叢刊』，第四四種，郁永河著「裨海紀遊」一書之前言。



○年代時期之台灣史研究成果產物。一九四八年台灣省政府成立之台灣省通志館，於次年改名稱爲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其主要的任務爲進行省誌與地方文獻的編纂工作，另一方面則在文獻的採集和研究出版上；後者主要的業績即是『台灣文獻叢刊』的編印（一九五七至一九七二），是由前台大法學院長、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創辦人周憲文所推動的重要事業，在十五年內陸續出版三〇九種、五九五冊的台灣資料<sup>16</sup>。此一叢刊的搜輯，以清代有關台灣的私人著述爲範圍，而以對台灣研究提供資料爲目的。舉凡台灣之地理、歷史、風俗、人情等社會資料均包括在內，而其因台灣文化與中國大陸相關，因此也收集隋、唐、宋、元之相關資料，更挖掘早自秦、漢之資料；後並及於官書，但編纂時期之生人著述則不收集<sup>17</sup>。此文獻之作者依台灣省籍爲主，可分爲本籍與宦遊兩類，後者亦包括外國人士。就其撰述方式言，可分爲當時之撰述與取材自前人的。前者例如遊紀、文集等，多爲作者居台期間所述，以親身經歷的方式、觀察台灣當時的社會狀況所得。此類的史料已是屬於第一手資料，郁氏一書即屬此類。

郁永河之『裨海紀遊』一書，又名『采硫日記』或『渡海輿記』；關於本書的版本甚多，據方豪先生考訂，約有二十個版本，或有出入之處，但多爲校版者之文字部分，而其中已見的版本只有十種；本篇論文根據的是台灣文獻叢刊合校足本『裨海紀遊』和粵雅堂叢書本之『采硫日記』<sup>18</sup>，此書纂寫甚早，實爲研究清初台灣社會主要的史料。尤其是描寫甚多有關平埔族的文化概況，是人類學家非常重視的史料。葉石濤並謂其作品，行文流利以精確的寫實主義風格著稱。與康熙末、雍正初年在台擔任巡台御史黃叔璥所撰之『臺海使槎錄』相提並論，爲描寫台灣風土人物景觀的雙璧<sup>19</sup>。

郁氏之『裨海紀遊』，其間記事、記勝景、記習俗、論番政、論時事參

<sup>16</sup> 張隆志，族群關係與鄉村台灣——一個清代台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和理解，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文史叢刊，民國七十九年碩士論文。

<sup>17</sup>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台灣研究叢刊—台灣文獻叢刊提要」，眾文圖書公司影印。

<sup>18</sup> 見註4。而根據方豪先生之研究「裨海紀遊」一書現存的版本，如包含他於大陸在民國二十八年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書目錄史部遊紀類一書中見到的棗花軒本，則爲十一種；但未見原書前哲不包含在內。

<sup>19</sup> 見葉石濤著，台灣文學史綱，文學界出版社，高雄，一九八七年。

雜在一起，並隨時附載有吟詠台灣風物的詩句及竹枝詞；此書起於郁氏自敘其自入閩爲幕六年間遍遊八閩的經過，至他奉派來台採硫的起始緣由，此部分可算是此書的緒言或引言；但如以台南開始，至由淡水登舟返航時止共計七月又九日；此書主體文章除附篇四文外，共三卷，如按傳鈔之粵雅堂叢書本之『采硫日記』及伊能嘉矩台灣叢書遺稿傳鈔胡繩祖本及台灣文獻叢刊本，計分上卷九千字左右，以記載其自榕城出發人迄渡海抵澎，再轉郡城之行程及綜述台郡之大略；中卷共約七千字以記載自台灣府離開北上至淡水雞籠採硫之經過；下卷共約一萬字以記議論對台之治理與對台番政之意見；其間附載的詩句及竹枝詞有十四篇；而其詩句清代文學家李慈銘的『越縵草堂筆記』則嫌其俚拙，但日人伊能嘉矩對台灣及土番二篇竹枝詞卻大爲讚美，稱其爲具有上乘的詞藻。另外本書還有其它篇章著作，有紀台地山峰勝景金銀礦山地番俗及物產等事項的「番境補遺」，係補述紀遊一書簡略或遺漏者，此部分的資料，後來之纂修台灣方志者多有引用；另有描述中國旁及其他國家之形勢的「宇內形勢」、記海上各特殊地方或特殊現象的「海上紀略」、及完全記述鄭成功一生抗清復明的事蹟及陳永華陳烈婦二篇傳記爲研究鄭氏不可少的「鄭氏逸事」，此在清初甚少談史的情形下，此有關鄭氏之論述言詞尙屬客觀，並有不少肯定鄭氏治理台灣之處，此在清代初據台十餘年之情形下，算是難得。

關於此書之評價甚多，從諸版本的跋序可見，例如『渡海輿記』周于仁序略云：余讀之條分縷析指說詳夥，大紀之外繼以吟詠，海若情形不啻接於目非僅悉於耳，而向所讀台灣表文今猶記憶者一一吻合，因以大豁於心不禁拍案稱快。李慈銘『越縵草堂日記』論『采硫日記』略謂：敘次不免蕪陋，間附絕句亦俚拙，然言澎湖島嶼台灣形勢海道曲折番俗利害俱頗詳悉，時當康熙初年鄭氏甫平，而其言台灣之不可棄有曰，外藩之覬覦此土者，流求安南日本俱不足慮，惟紅毛最狡黠，戰艘最精火器最利又爲西洋，西洋陰鷲其意不可測幸遠隔重洋未遽爲患耳，若得此地則不可制矣，西洋人之終爲中國患昔賢早見之，藍鹿洲亦曾論及此，敘次平實不加刪削故難免蕪陋，絕句雖俚拙但可以補史之未逮俱不足病。此係以文學家及政治家的眼光深入探悉故其評語褒貶互見，但大體而言，稱讚多於貶嫌，可稱客觀言論。「達綸刻本裨海紀遊」序評略云：書中大旨在講求形勢非僅紀遊蹤也，他如山川之幽昏

、草木之敷榮、鳥獸之怪奇、鬼神之震動以及泊舟乘風之便利，天時地勢之美惡人情土俗之盛衰，莫不瞭如指掌，而其論鄭氏事，尤有古良史遺意，然則好遊不獨郁氏一人也，必如郁民之遊乃為詳，乃為快乃為奇，其中所見或詠或歌或論或斷，悉得其學問性情經濟焉。黃純青之『合校足本裨海紀遊序』云：手錄身歷之境，實本省古籍史料之權輿，其啓發後來良非淺鮮<sup>20</sup>。

因為此書對於台灣早期史實研究與撰記重要性不容置疑，是以自雍正以後的私家著述或官修志書，多有採錄而且輾轉引錄其次數之多，實不勝枚舉，較重要的即是前所提到之『臺海使槎錄』，書中引用郁書的地方不少，並錄有「土番竹枝詞」二十四首；其他如成書於乾隆二十五年的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卷二十五藝文、卷十三風俗、番社風俗及卷十物產等均有引載，但多加以刪節<sup>21</sup>。另外如前言部分所提到之日人對郁氏文章之研究或引用之處亦多，此處不再贅述。

### 三、郁氏所處之時代背景

郁永河是康熙三十六年來台灣，本為浙江人，非台灣官吏，但為經歷過閩省之幕賓，時台灣甫為福建之一部分；清代領台期間，因地緣關係，據清吏部則例卷七一台灣調補例一，清代台灣道府外，各缺俱係福建總督及巡撫於內地屬員揀選調補或陞補，道府雖由吏部請旨簡用，亦多自閩省調任，至府縣各學教職，則胥以內地福建人士充任；而浙人來台游宦者僅次於福建省<sup>22</sup>。而郁永河雖非來台當官，然亦屬來自福建省府為公事派來台者；主要是在康熙三十五年充幕於閩省，榕城火藥局發生災害，損失了五十多萬斤的硫磺火藥，典守者負責償還，而郁永河則「滄浪以斑白之年，游不險不奇，趣不惡不快」的心態自願到台灣的淡水（今北投）一帶，採取硫磺以償。遂在三十六年正月二十四日從榕城出發，先由澎湖、再至鹿耳門到達臺邑（今台南），再乘道北上至八里坌社，由甘答門（今關渡一帶）到達今日北投地方

<sup>20</sup> 見莊金德一文。

<sup>21</sup> 同上；亦見方豪之前言。

<sup>22</sup> 李容福，〈清代遊宦台灣之浙江人士〉，台灣文獻第二十三卷四期，六十一年十二月；鄭喜夫，〈清代福建人士與台灣方志〉，台灣風物第二十卷二期，連橫，台灣通史卷三十四列傳六之流寓列傳，幼獅文化出版台灣史蹟叢書。

，從事採礦工作，共經歷九個月的時間，著有『裨海紀遊』<sup>23</sup>。

郁永河與隨從人員，友人、僕役及採硫之夫役從鹿耳門登陸後，再到都城也就是今天的台南市中心區，開始了其對台灣遊紀觀察的階段。其以幕員的身分抵達台灣，到台灣之時在採硫途中可役使番夫，或有土官、通事、社長為其效勞治屋；或和番以布、給其酒食、糖丸以交換硫土之情形<sup>24</sup>。其雖是非在台官員，可是到台後以幕員的身分辦理省之公事亦形同官員之禮遇。

郁永河來台時期，台地尚未開闢，很少人敢來台灣，而史書上將康熙三十六年前後的台灣描寫得非常可怕；第一件便是在三十五年朱祐龍之反清復明之亂；其次便是康熙三十八年卓氏土官之亂；為吞霄通事黃申征派無虛日，番民苦之，卓氏等阻險據守，勞師七個月無進展，於是買通岸裡社番夾攻吞霄山，官軍死亡數百人方克擒殺卓氏等。第三件是康熙三十八年淡水冰冷之亂，先是北投主賧金賢因欲強娶土官麻里即吼之幼女，將麻里即吼捆撻，於是激起冰冷之憤怒，率眾射殺金賢，淡水水師百總聞訊計誘冰冷至海口殺之亂始定<sup>25</sup>。亂事甚多，故而有人勸其不要到台灣來，但是郁氏還是自薦來台。

清代治台政策的特點，在政治上清政權甫進入這個原為鄭氏反抗勢力所盤據的海外孤島，為了加強對當地的全面掌握和控制，清廷一方面下渡台禁令，限制漢人大量前來開墾，其目的是希望在最少阻力和障礙的情境下，徹底的控制這剛入版圖的海島。但由於開發土地，事實上即是侵佔了台灣先住民的居住空間，加上部分漢移民又使用了極端酷烈的方式來掠奪強取，因此內地生番在不甘受漢人壓抑的情下，經常乘隙出擊，焚廬殺人，造成漢番的衝突。此外雖有官與民之間的矛盾；根據許雪姬統計，台灣在康熙朝有七起謀逆二起番害事件，在雍正朝有五起謀逆三起番害事件，因開發的深度漢番衝突愈常見。

因台灣的特殊地理地位及社會現象，可能使清廷將台灣看成特區，為中國大陸沿海五省的守護，但對台灣的地理情況及社會結構較少作深入的調查

<sup>23</sup> 見楊雲萍著，台灣史上的人物，成文出版社，台北，一九八一年；另有「裨海紀遊略」的羅以智跋文言其果好游耶？抑欲據聞見而張膽識耶？

<sup>24</sup> 見林衡道前引書。郁氏一書。

<sup>25</sup> 見費海璣一文。

研究，而台灣為拓植社會，許多行動不同於大陸內地，在如此複雜與新闢未開發地區，清廷對台灣住民的看法有不同的論調，有些人認為是大陸沿海各省居民的貧民，有些人認為是各地的無賴，甚至有些人認為是各地逃俘；對於台灣住民，除了認為未教化的先住民為化外地區外，還內心交雜著複雜的感情；由於台灣是新闢地區加上離大陸沿海甚遠，且又是明鄭的根據地，因此只求慢慢的改變，對於如何使番漢保持和諧、如何安良民以化奸民，如何扼阻閩客衝突，並沒有細密的研究和解決問題的方略；當時的官員及士紳皆一意要將台灣改變成為內陸的習尚，如對台灣的住民結拜，視為不法的根源；如認為台灣的住民，風俗澆薄、衣食侈靡、佃田無根、土著無積蓄，婚姻超越禮數，婦女與叔伯不遠，訟師包攬訟事，女子市行上香，女子不紡織，男子多於女子等均視為弊端，其中雖有些是拓植社會必然發生的問題；但必至亂事發生後，始如藍鼎元始提出解決閩客相仇的途徑，其略言「自本鎮道看則閩、客全是台灣百姓，均是治下之民，有善必賞有惡必誅，未嘗有輕重厚薄，即在汝等客民與漳泉各處之人同自內地出來，同為天涯海外離鄉背井之客，為貧所驅彼此同病幸得同居一室，正宜相親相愛，何若妄生嫌隙以至相仇相怨」；此言雖不是治本良方至少是企圖尋求減少社會問題的途徑！他認為當時之患不在貧富而在教化，必須實施宣威佈化之策。然學者張莢言清代對台是特殊化，霸道主義也，清廷視台灣為疣贅，對台灣官民並無推心置腹之誠，一以防閑為主，例如民政方面屢有禁令，行政區劃跟不上冒險家的腳步；其言台灣的賦額較他處為重、雜餉也較他處為多；例如班兵制度及台灣不築城，即顯見只要求不使台灣成為反清力量而已，純係源於東南四省的安全而已<sup>26</sup>。

綜合以上所言，康熙年間，如果說清廷對台完全採取消極政策，那是不確之論；但如果說清廷對台灣採取特殊化政策，卻有其道理。因此如果必得對這個時期的滿清對台政策提出一個簡單而明確的說明，那即是在大陸延長主義之下，採取強力教化的認同政策<sup>27</sup>。用夏變番及民番分治等理番政策的

<sup>26</sup> 以上見張明雄，〈康熙年間清連對台政策檢討〉，台北文獻直字第七十四期，七十四年十二月。簡炯仁〈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見台灣風物四十三卷五期，七十二年十二月；及張莢之文章。張莢之〈清代治台政策檢討〉一文見台灣文獻二十一卷一期，五十九年三月。

<sup>27</sup> 張明雄前引文。

交互運用，導致了侵削番社的效果，這也襯托出清廷治台是以漢文化為主的，諸如各地方官守的重視教化，設置學校都在加強加深漢文化在台灣的影響<sup>28</sup>。所以漢番衝突多、官民衝突頻繁是否因認知不同而產生政策施政的差距，官方人士當然扮演重要的角色，而非正式官員如幕員面對此種清代政策下之台灣社會又是如何態度？有無特殊之看法？當時清代治台政策下，可能塑造了不同台灣文化的特殊性格；在這種特殊文化性格為核心的情境下，又受到那些社會變遷的影響，以至於制約、牽動著文人的創作意識，乃至曲折地反應至文學領域？當然任何的政治取向社會變遷，並不能真正的直接刺激並轉換出某種特殊的文學形態；所以我們必須在此先提及當時一般台政情形，再從以下深入研究郁氏對台之觀察。

#### 四、清代初期台灣社會：郁永河對台觀察重點分類

##### (一)漢番雜處、南北開發差距大：

清剛領有台灣時期，許多的城郭均未築官署，地無牆垣，惟編竹為籬以蔽內外；台灣縣即台南府治地區，民居較多集中此地，以外眾多番民分佈；郁氏一出了台南郊外，就看見土番（今平埔番）處處散在，車由土番駕駛著，渡過大洲溪（今鹽水溪）而歷過新港社（今新市附近），臺溜灣社（今善化附近），麻豆社等地，這些地方雖是土番的地界，但樹木蒼鬱、五穀茂盛，尤其蔗田普遍地成長著；番社不是用檳榔芭蕉、就是以竹叢樣林做為籬芭；郁氏發現當時原住民即以荖藤和檳榔葉子共嚼；郁永河所看到的芭蕉可以植於陰濕的地方，而當時人不像今天這樣嗜好香蕉；可是村落仿似刺竹林為唯一的景觀，這也可以曉得有些地方在當時還是荊棘未開的地方。郁永河所經遇的平埔番社，住屋完整環境清潔，比較大陸內地的村落沒有遜色，他才證實了明鄭時番人教化頗有成效；如當時新港、嘉溜灣、麻豆、蕭壠（歐王）等稱為四大社，四社中的子弟都強制他們到義塾去讀書，而且可以免除他們的勞役，這樣漸漸來教化他們，後來他們也知道勤勞農作的好處，而且又可以養成了儲蓄的習慣，因此家家戶戶殷實起來；又這地方鄰近台南，他們備受了都市的影響，風俗習慣也比其他地方較為優美，但郁永河看見他們，男女還是被髮裸體的形狀，使他不堪正視；而在佳里興地方的蕭壠社地，雖

<sup>28</sup> 楊熙，清代台灣政策與社會變遷；台北天工，七十二年六月。

靠近海濱而生活卻很富庶，但因其不是交通的要衝，不能親來一攬<sup>29</sup>。

郁氏在此地則有賦附有自註之竹枝詞十二道；形容所見之番民，略謂「肩披鬢髮耳垂璫，粉面紅唇似女郎，馬祖宮前鑼鼓鬧，侏離唱出下南腔」，即提到閩以漳、泉二部為下南，南管唱唸時皆以泉州鄉音為主，其中雜有許多方言俗語，在閩南被稱為泉州絃管，這類戲曲一直盛行到清代中葉乾隆年間來台的范咸，在《白江雜詠詩》中方有提到此南管腔，即引用郁氏之文作為註腳；清中葉以後墾地漸增移民日多社會進步的速度加快，人們已漸失去靜聽清揚悠緩的南管演奏之興趣，而改由以熱鬧音樂與激烈武戲為主的北管戲曲所取代，早期以娛神為目的也逐漸轉向娛樂群眾的功能<sup>30</sup>。郁氏並指梨園子弟垂髻穴耳、傅粉施朱如同女子；土人稱天妃神曰馬祖，稱廟口宮，天妃廟近赤嵌城海舶多於此演戲酬願。

台灣的平埔番即郁氏所提之土番，即以台灣南部最多；時漢番雜處之情形，康熙年間在蔣毓英、高拱乾、周文元的府志，周鍾瑄的『諸羅縣志』、陳文達的『台灣縣志』、『鳳山縣志』，林謙光之『台灣紀略』，郁永河「番境補遺」及『裨海紀遊』，杜臻的『閩粵巡視紀略』，沈光文的『平台灣序』及在康熙末年黃叔璥的『台海使槎錄』均有提及<sup>31</sup>。

當時所見除漢番雜處外，其次即是南北開發差距大；如郁氏親見的情形，在其未北上至淡水採硫之前，曾有郡守靳公治揚、司馬齊公體物咸謂其曰：「君不聞雞籠淡水水土之惡乎，人至即病、病輒死，隸役聞雞籠淡水之遣皆歔歔悲嘆如使絕域，水師例春秋更戍以得生還為幸」。而其所到之南部則已是開發之地；此地平壤沃土，頗適宜種植，稻米有粒大如豆者，露重如雨，比起大陸原鄉收成要豐；除米之外更產糖蔗雜糧，郁氏稱是有種必穫。因此內地窮黎襁至輻輳，樂出於其市，可惜的是未開發之蕪地尚多。當地可是一五穀俱備之地，番樣（芒果）、黃梨、香果、波羅密皆內地所無；荔枝、龍眼絕少、楊梅如豆；其言桃李澀口不足珍，獨番石榴不種自生；另有椰子結實如毬，破之可為器；當地有椰酒盈碗肉附殼而生用與檳榔共嚼；瓜蔬和內地較一致，而其言西瓜盛於冬月，台灣人是在元旦時節吃西瓜，這就是頗

29 吳新榮，〈郁永河時代的台南縣〉，南瀛文獻，一卷一期，四十二年三月。

30 林勃仲，劉還月，變遷中的台閩戲曲與文化。

31 石萬壽，台灣拜壺民族，台原協和叢刊十五，七十九年。

奇異之事，和今台灣盛產時期不太一樣？另綠竹最多，一望猗猗，可惜其僅止一種，數十竿為叢，生筍不出叢外每於叢中排比而出；郁永河當時所見之台南物產甚多，南部地方即是一個物產豐富，吸引人民前來開墾之處。

而南部地區部分文化風俗似仍受大陸影響，可是又有其特殊之處；如台南街市雖然簡陋，可是其景觀也如同京師大街；其中婦人較少纏足，有纏三尺布者，一般人便如獲至寶似的稱讚其美麗，但總體來說似乎就沒有什麼好供觀賞的。市中仍尚番錢，是紅毛人所鑄銀幣，台人非此不用，甚至以庫銀交換之，台灣人總覺得庫銀非所習見而多不肯用。市中交通因當地不產馬、內地馬又艱於渡海，因此當地雖有駐兵萬人，營馬卻不滿千匹，文武各官均乘轎出入甚至騎黃牛；市中挽運百物，民間男婦遠途者皆用牛車，故當地住民多畜牛，牛隻則餵以蔗梢；民承峻法猶有道不拾遺之風市肆百貨露積委之門外無敢竊者<sup>32</sup>。

由上可見，當時郁氏所見的台灣南部已是一個頗具開發之地；台灣開發大致的情形，在這種前述防台而治台的消極政策，或使得早期台灣整體的墾荒速度較為緩慢，開拓的區域也極為有限，除了早期開發的台南安平等地已發展成為人口稠密的民生富庶的城市外，許多原已開拓的墾地，因鄭氏官員的內遷，產業人士的陸續返鄉而歸於荒蕪。一直到康熙三十六年郁永河來台採礦時，今台南縣佳里鎮以北仍為平埔族的部落，不見漢人足跡；而從竹塹到南崁(桃園蘆竹)八九十里無一人一屋；要找到一樹就蔭皆不可得，可以想見當時人去業荒的景象；到了康熙末年，隨吏治的弛緩禁令的鬆懈，大批閩粵移民接踵而來，延續先民已有的開拓成果。此時台南一帶土地幾已開拓殆盡，移民遂往南北兩路延伸；雍正年間，往南已開發至瑯嶠（今恆春一帶），往北則到雞籠淡水；由點而線由線而面逐漸將移民的勢力伸展到西部平原。而根據康熙三十三年『台灣府志』記載，當時純漢人居住之地區，只有澎湖及台灣府治東至保大里（今台南關廟新化二鄉鎮）一帶；近府治南北路諸莊里，猶是番漢雜居，其他地區則純群番四塞；由府治東向五十里，則為生番地界為人跡所不經之地；然而在康熙五十八年之『鳳山縣志』記載，由港東里赤山(今屏東萬巒)而南，仍悉屬番社之所居；仿似無人居之地，陰風悲號、

32 見郁氏一書。



白骨枕野。至乾隆之世，台灣之西北南三面平原及山坡地開闢已遍，至嘉慶時開發遂可涉及山地；道光以後，則才漸及東部後山，同光開山撫番時即頗有成效，雖深山生番亦漸歸化；如依史料記載，台北平原大加蚋堡一帶，在康熙四十八年閩人陳賴章招佃開墾；新竹苗栗竹北一堡一帶則在康熙四十一年由泉州王世傑開闢；台灣縣台中一帶及部分台中市地區苗栗卓蘭一帶則在康熙末年雍正乾隆三代才為閩粵人開闢殆盡；彰化縣地區則在康熙中葉以降，有泉州人施長齡、楊志申、吳洛等及粵人張振萬聚族招佃；水沙連埔里社堡為中心康熙乾隆之世即與漢人交易，然拓植則在嘉慶年間；雲林在乾隆嘉義在康熙末年<sup>33</sup>。

此時台灣的經濟重心即在南部，清代前期台灣是以農業社會為主，米、糖是二大經濟支柱；而農業社會為主開始轉變漸重商業，經濟重心北移則要等同治、光緒年間；若就貿易進出口額來看的話，南部在數量漸漸接近或超越北部則已一八八一年以後的事了；清代初期以農業為主要經濟結構的時代，尤其是郁永河康熙時代到達的台灣，更是一個南北開發懸殊的現象（多以半線作為畫分）。

據後人研究，當時台灣耕地面積的演變，於康熙二十三年時的耕地多集中於台灣南部；康熙四十九年時的耕地面積合計約三萬甲左右，亦多集中南部；即使到了乾隆年間南部耕地面積仍舊佔據約百分之六一點八左右；其他則在中部的彰化縣和北部的淡水廳；人口之分佈則即使到了嘉慶十六年的估計，南部包括澎湖廳已佔百分之六九點一；郁氏在台灣南部有專門詠蔗田的竹枝詞：「蔗田萬頃碧萋萋，一望龍蔥路欲迷，捆載都來糖廊裡，只留蔗葉餉群犀」。展示了台灣西南部平原一望無際的蔗田，那種郁郁蔥蔥充滿生機的景象；南部地區從輸出貨值言，糖運遠比米谷及其它貨物還更重要，康熙末年藍鼎元在『東征集』中記載道，從南路打狗港登岸後，旱田百餘里夾道蔗田處處可容伏兵，蔗田種植之多由此可見；周元文在『台灣府志』言，當時全台有蔗車九十九張，其中台灣縣即佔一半；台糖生產的中心主要集中在台灣南部<sup>34</sup>。

<sup>33</sup>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史，台北眾文圖書公司，七十九年十一月。

<sup>34</sup> 李祖基，〈論清代台灣經濟重心的北移〉，台灣研究集刊，一九八六年第四期。其中耕地面積的統計數字為其磚引王長志之〈從台灣米產銷看台灣經濟重心的北移〉一文，台灣研究

## (二)對番人生活習慣之觀察：

在其紀遊中，郁氏將台灣土著分為土番與野番兩類，土番是居於台灣沿海的及丘陵地帶的台灣土著即今平埔族，也稱平地諸番，如鳳山諸羅等地諸社。有輸賦應徭者、輸賦不應徭者、有不輸貢賦者。而野番即今高山族，分為東西番。以中央山脈為界。石奕龍之《郁永河筆下的台灣土著社會》一文，謂郁氏為根據他們的生產力而畫分<sup>35</sup>。

郁氏沒有到過野番居住的地方，故對野番了解不多，他筆下的野番較土番兩目拗深，為以狩獵生活為主，常伏林中射鹿，靠的交通工具是兩條腿。而土番為以農業生活為主；地產五穀，惟食稻黍稷不知食麥。也從事一些狩獵或捕魚生活。不知制陶，已知使用鐵器，加工為刃、矢鏃等為工具或武器，也懂初步的紡織業，「衣需自織」，此外也懂得建造房屋，制作牛車网罟農具；還有一些飼養業。「竹塹南嵌山中野牛甚多，每出百千為群，土番能生致之，候其馴用之，今郡中挽車牛強半是也」。土番生產力水平低，社會分工不明顯，往往是自給自足，多無市肆貿易，但卻喜歡與漢人交易；郁氏至淡水採硫，是以布和番人交換硫土的方式，土番與漢人接觸較早，鄭氏時代即教化之，輸賦應徭。

至於土著形貌，過大洲溪歷新港社、嘉溜灣、麻豆與歐王社其觀察四社之人，「均多被髮不禪猶沿舊習」，郁氏仍覺其俗可鄙。其抵達諸羅山、過打貓社、山疊溪、他里霧社、至柴里社，所見到之御車番人皆「遍體雕青，背為鳥翼盤旋，自肩至臍，斜銳為網罟纓絡，兩臂各為人首形，斷脰猙獰，自腕至肘纒鐵鐲數十道，又有為大耳者」。渡虎尾溪、西螺溪至大武郡社，所見番人如其文略云「文身者愈多，耳輪漸大如椀，獨於髮加束，或為三叉或為雙角，又以雞尾三羽為一翻，插髻上，迎風招搖以為觀美，又有三少婦共舂，有裸體對客而意色泰然。至半線社，自諸羅山至此，所見番婦多白皙妍好者。過啞東社至大肚社，番人狀貌轉陋；……渡過大甲社(即崩山)、至宛里社宿，自渡溪後，御車番人貌益陋，變胸背雕青為豹文，無男女悉剪髮覆額作頭陀狀，規樹皮為冠，番婦穴耳為五孔，以海螺具嵌入為飾，捷走先男

集刊一九八六年第二期之表一。

<sup>35</sup> 石奕龍，〈郁永河筆下的台灣土著社會〉，福建師範大學學報，一九九五年二期。

子。」

其所見土番食稻黍稷，吃時以手抓食，山中多麋鹿，「射得輒飲其血，肉之生熟不甚較，果腹而已」；土番喜飲酒，飲酒時往往聚眾而飲；秋成納稼，食有剩餘則用來釀酒。郁氏文中談及待客之道，略云「番婦傾筒中酒先嘗，然後進客客飲盡則喜，否則慍；其夫見婦為客狎喜甚，謂己妻實美，才會得唐人賞光」，只要不逾距，夫多以為榮。

另郁氏所見番室做龜殼為制，其文形容「築土基三五尺，立棟其上覆以茅垂地過土基方丈，雨暘不得侵；其下可舂可炊可臥可坐」，可以貯放笨車網罟及農具等；「人惟藉鹿皮擇便臥，夏併鹿皮去之藉地而臥；壁間懸葫蘆大如斗，旨蓄毯衣納其中」。其所提及平埔族的家屋，據後人之研究，可能因地域氣候的不同形式材料亦相異，南部嘉義平原一帶的西拉雅、安和族房屋約一公尺餘的土台為基，即如上述；此種形式住屋有稱地面式建築，也有些是漢化後才演變而成的土墩上住屋；而中部族群如貓霧揀、巴則海族較為少見，或稱背山式建築或謂半窯式住屋，北部多雨潮濕，為因應環境遂為高架式或稱樁上住屋，如凱達加蘭族；總括上述以上散式房屋最為普遍分佈最廣，北部的樁上住屋以凱達加蘭族、噶瑪蘭族所採行，中部為兩型式的交錯過渡地帶，近山地區且發展出較特殊的背山式建築<sup>36</sup>。

而台灣土著的社會結構，石奕龍言以郁氏之經歷看，首先是其所到之地路過之番社，為土著的社會單位；「社有大小，戶口有眾寡，皆推一人為土官」。土官是村社中的自然領袖，居室飲食力作皆與眾等，內部階級分化不明顯；野番則以出草時取首之多寡推為首領；以人的能力與業績為主而形成自然首領；有些地方的社會結構可能更複雜。有些甚至分成總社和村社二級，土官也有等級之別，如八里坌、麻少翁、內北頭、外北頭、大小雞籠、金包里、南港等地區；如郁氏到淡水即是要總社聯繫召集各土官布置收硫事宜；總社土官與清政府有直接關係，並聽命於清政府。

由以上郁氏之經歷看，有幾點是頗值得深入說明的；依照李亦園的《從文獻資料看台灣的平埔族》一文，清代番人依歸化程度可分為生番、熟番和

<sup>36</sup> 同上石文，郁氏一書；及詹素娟，〈清代台灣平埔族與漢人關係研究〉，台灣師範大學七十四年度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介在其中的人番；生番不見得就住在高山；熟番也不見得住在平地；前者如阿美族、後者如水沙連化番；而郁氏所到之地的平埔部族，可分為基隆淡水之凱達加蘭族（例如金巴里三貂）台北盆地及其附近之雷朗（例如擺接里族）；新竹苗栗一帶的道卡斯族（竹塹吞霄）；台中平原北至大安溪南至大肚溪的巴則海族（岸里烏牛欄）；台中縣大甲溪以南大安溪以北的巴布拉族（沙轆牛罵大肚）；彰化縣大肚溪以南濁水溪以北海岸區域的貓霧揀族（牛罵半線）；嘉義南投一帶的和安雅族（諸羅山打貓斗六門他里霧）；台南附近一帶的西拉雅族（新港麻豆蕭籠大目降）；日月潭附近的水沙連化番等<sup>37</sup>。

而所謂番社，從民族學的角度勘查，或為與部落單位一政的祭祀團體或血緣團體或是純地緣團體；可能由若干小種族或小祭祀團合成一部落，而官府則視番社是一公法人，以全社為徵稅派徭的對象，番人亦依規定要服徭役，像為官府遞送公文，是壯丁固定工作；遇到官府出差巡查便需出人力抬轎、駕牛車、搬運行李；地方有工程興築或亂事發生也要參加做工裝運；但常有官府因土著憨厚無知，而常過份利用他們辦事，疲於奔命勞苦較一般民眾多上千倍的情形，造成平埔族生活困難，常常就是因這些吏治及中間人制度的普遍腐化和賦役的沈重，官府知道此情形但三令五申地無成效，和渡台禁令有異曲同工之妙；番社一旦成就其法人格即正式納入清廷的行政體系，它是熟番的生活共同體，形成官府徭役徵賦的地方制度，原則上來說番社和漢人的街庄是分離的，除了通事社商，普通人是不能進入的。而郁氏以官方幕員的身分利用番人為役似是理所當然的。

另戴炎輝之《清代台灣番社的組織及運用》一文（見台灣文獻二十六卷四期及二十七卷一期合刊）言番社是指熟番社而言；郁永河言番社，關於一社的戶數自數十家至一百家，其下數大社一二百丁，小社二三十丁；而同治十年記錄，則一社的人口少者二三十名、多則四百餘外；番社設有公廨俗稱社公所或社寮，平時通事、土目在此辦公，有事則眾番集議於此，公館的用途除作辦公之用外，另有用於接待長官、吏差宿站和檢收番大租等；公館的維持則大多數從一般社公租開銷；番社有通事與土目並立，可能造成雙頭政治之型態，惟通事知曉書算致其權勢凌駕於土目之上，土目則為乾隆後土官

<sup>37</sup> 李亦園，〈從文獻資料看台灣的平埔族〉，大陸雜誌十卷九期，四十四年五月；及郁氏一書。

之改稱；而乾隆年間因承認番人爲業戶代表者亦有發言權，故更成三頭政治，而致番社的整體性益見鬆散；巡台御史六十七言番社有番名無漢姓，自乾隆二十三年，覺羅四明奉命才諭歸化熟番改俗稱漢姓、剃髮蓄辮；清廷任這些人主要均重在番餉的徵收；此番餉性質乃屬人頭稅，番餉又稱番丁銀、社餉、社課、通事餉銀等；對番人課徵番餉，乃明鄭時遺制而清朝延續之，社餉於各社置通事土目一名，令其代表番地而以爲課徵對象，故有通事餉銀之名<sup>38</sup>。

由郁氏所見及後人研究綜合可知，平埔族很早就從事水田耕作，但尚在原始狀態；荷蘭人占台灣後才盡力教導平埔人耕作的方法如耕牛飼養政策；其主要種植爲稻米包括梗米和糯米，但稻米種植較晚，而黍則爲較原始之作物，其狩獵之方法包括陷機投機和射箭，捕魚則用網籠和射箭，在清代時北部平埔族尚能製造陶器；剝木技術甚爲發達，另以善紡織刺繡著稱，尤以巴則海族之織物最爲精巧美麗；所用武器有弓箭鏢槍刀及楯等；野番（高山族）極嗜酒，平埔族亦不例外；以精於紡織著稱，其衣著尤以參加儀禮時所穿者最爲精美，惟在平時或在田間耕作時男子大部分皆裸體或圍一護陰而女子亦圍一布裙；均能歌善舞；部分平埔族亦爲獵頭的民族，惟其俗很早就隨漢化而消失；平埔各族中巫師爲女人的專業平埔族人均相信女巫可以爲人除禍消災，作咒法防止外敵的侵害<sup>39</sup>。

而平埔族種植的穀物項目不少，有黍、稷、稗、白豆、菘豆、薯芋、芝麻、番仔秫、小米、香米等，但依其與漢人接觸程度，稻米在不同地區隨時間約差異而逐漸成爲族人的主食；也由此可以看出清初台灣開發之地理分佈是頗有意思的，而陸稻原是平埔族自身的產物，耕作技術進步的稻米如糯則是稻作文化滲入後取代小米薯芋而成爲主食的，其間的過程與顯示的意義非凡。而平埔族的農業大多由女子耕作，漁獵才是男子爲主只有到老年他們始協助妻子做點田事；至於其所用的器具可見李亦園之〈台灣平埔族的器用與衣飾〉一文，文中略謂所使用的用器多是由整塊木頭刨製而成，即連竹工製物編藤技術，也相當盛行；而族人所使用的弓矢鏢鎗亦多用竹藤製成，苧繩

<sup>38</sup> 見惠邨，〈清代台灣租賦〉，台灣文獻十卷二期，四十八年六月。

<sup>39</sup> 見石奕龍一文，李亦園一文，亦可參考宇驥的〈從生產形態與聚落景觀看台灣史上的平埔族〉；台灣文獻二十一卷一期，五十九年三月。

漬以鹿血則爲弦強勁有力，無論戰爭打獵均有大用，平埔族人亦精於紡織，可以提供盛典時所需的華美服飾，但在平時男子常是裸體赤足或以方有圍私處，而冬來始披毛毯鹿皮，女子亦然或上衣短衫僅圍布裙，如此放任自然的衣著習慣較諸漢人出門如見大賓的衣冠觀念實爲有趣的對比；漢人初至台地，往往無法對此現象怡然處之，尤其視平埔族身體加工的習慣爲陋劣之俗，其實文身除有增長威武猛烈氣勢的效果，且爲族人審美觀的展現，更重要的文身是皆命之祖父，此是祖先留下的習俗，多不敢背祖，甚至爲部落的圖騰，至於鯨面則用於婦女似以辨視其婚嫁與否的標織<sup>40</sup>。

郁氏並言番人之俗，有病不知醫藥，有時飲溪水則愈。而其婚姻無媒妁，其略言「女已長，父母則使居別室中，少年求偶者皆來，吹鼻蕭，兩情相悅則女擇所愛，與之挽手；挽手者以明私許之意也；告其父母，召挽手少年至，而且雙方鑿上門牙旁二齒贈予對方，男方則入室於女方居處以處」。即屬一女方繼承家產之社會，故郁氏言其無姓氏，子女多不知其父祖。

### (三)漢番相處之情形

郁氏談到土番殺人，非謀不軌也，多因群飲之際，誇力爭強、互不相下，其至酒醒之後還不知禍已上門。但是番人殺人有如黃榮洛言，番人之出草後，食人鹿肉或山禽肉，有時是爲了維持生活和生命而產生的蠻荒心理，因爲他們相信傳說吃了可免疫，被馘首只是爲求生命延續的原始行爲，當時沒有人是覺得不人道，是和原住民的馘首行爲一般的心理。而根據黃煥堯之《清代台灣番人與地方治安之關係》一文中言，其馘首俗或稱爲出草主要盛行在生番（即郁氏所言之野番）中，有時是爲了誇示勇武提高地位，有時是爲了婚姻的習慣，例如獲一首級給予其成婚的權利或擇偶的方便；或競爭時勝負雙方誰可獲得戰利品的取決方式，亦有爲部族之間復仇之舉動者，或番人發生爭執時以狩首之勝負來判定曲直，或被控犯罪者不服亦有以出草決獄之情況勝者白冤敗者服罪，有的是爲了取得成年人之資格；爲了宗教上的理由以此爲犧牲祈求豐收、死後進入靈界或祭祖驅除病疫、祈求子孫繁榮等因素實是土番一種生活習俗。

另提及番亂的因素更是複雜，例如開墾措施的失當，同治末年開山撫番

40 詹素娟，前引文。

措施期間，是番亂比重最高的時期，吏治的問題或漢官吏、中間人士如通事欺騙未能公正處理漢番問題，或是番人拒絕承認官方有權懲處兇犯而引起之番亂或民番之仇殺，而清代官方所謂的民，甚至單是指漢人或歸化的子民由此可見。開山撫番政策之前大多是漢人和番民之間的衝突，但之後則是軍人和番民之間的衝突為主要力量；開山撫番政策之前有七十一件番害，之後有七十四件番害；番亂多集中於康熙光緒三個朝代，總計共有四十三次番亂，光緒朝就佔了三十次，實可見是開山撫番政策的影響；所以此開山撫番的番亂也多在中北部地區；清廷的種族隔離政策實不能辭其咎，而使台灣島上的某些地區始終被視為化外之地，而清之種族隔離政策有些也是因懼番害而實施的<sup>41</sup>。而清代平埔族人原是有許多土地，在遇到人力不足、地方廣闊自己不能開墾時、缺錢的時候、生病或遭遇重大變故的時候，便將土地出樸或租典賣給漢人。但有時遇到拒繳租金的漢人、吞沒走私的通事即連帶該得的利益也一併喪失，儘管自己是地主，卻對土地無法再有支配權間接失去土地，而土地若是出售賣地的錢很快便會坐吃山空無以為主，就算以後學得耕作技術，但一旦賣出也沒有辦法了；沙轆社的土目即曾苦勸族人守土，但有此見識的人實不多，終究狂瀾難挽；極弱的平埔族唯日漸貧困而已<sup>42</sup>。

平埔族人愈來愈少，學者多言是其在競爭過程中接受漢化的結果，其實除了漢化亦有涵化的成份；所謂涵化即是，二者透過各種方式相互採借、適應而使彼此發生改變、產生相異的結果即是所謂涵化<sup>43</sup>。林琦君由《諸羅縣志風俗志看漢番間的涵化關係》一文（見台灣風物三十二卷三期，七十一年九月）就康熙五十五、六年修成之諸羅縣志載，當時漢番彼此都有影響，番人衣著趨於漢化表現相當明顯，而漢番的服飾競相繁華褥麗，彼此或多或少都受對方習俗感染，此與當時社會風氣有關；當然番俗仍有保有其特殊的風俗者，與開化的漢民族仍有差距；二者有貿易之關係；番漢此時在慶典時多設宴演戲，而番人尚有酣歌跳蹈之事，可見番人仍保有若干之特色。

而漁獵雖仍是野番維生的生活方式，但在土番（即熟番或平埔族）已退

41 黃榮洛，渡台悲歌，台北台原，八十一年；黃煥堯一文，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七十四年碩士論文。

42 詹素娟前引文。

43 同上。

居次要地位，捕魚的方法也進步了，番民本用射魚的方式捕魚，據『台海使槎錄』的記載，番民常在水清處捕魚，看到魚就用三叉鏢射之極費力費時，後來就仿漢人乘筏撒網既輕鬆捕獲量又多；而捕鹿本是熟番賴以維生的方式—傳統稱爲「出草」，出時必帶著鏢或箭並帶著狗，前往找尋捕得鹿隻後，即刻剝割皮其餘的肉則交由通事貿易納餉，自從鹿場半被流民開闢後，土番也逐漸取消了獵鹿的行動，改而從事農耕，而早期土番的農耕用具極原始簡陋，耕種只用小鋤和短刀鋤；另黃叔璥言北路諸羅番中的內優社除用小鋤耕田外，亦有將堅木炙火爲鑿以代農具；因此番人耕種能力實爲有限，也是成爲何以粵閩居民要冒險犯禁前來台灣拓墾的原因之一。但台灣土著在漢人技術傳入後，各族隨著漢化程度使用牛車犁耙，並逐漸以稻米爲族人的主食，農業變革在地域的發展恰與漢族農業區拓展的階段相對應，大致爲台灣西部平原至台北平原的平埔族，於康熙、雍正、乾隆年間，自南而北，陸續採用牛耕和水田耕植，在東北部宜蘭平原則於道光年間，在東部台東平原的卑南人、雅美族人於光緒年間逐步推廣<sup>44</sup>。

說到漢番相處情形，並非全處在相害之狀況下；概括而言，早期漢番之間可以歸納爲四種類型：危難救助、貿易、和番婚嫁養繼和業佃關係；但在相處的過程中的矛盾與衝突，主要有官府、通事、社商的層層剝削、漢人侵佔番地、差遣番民勞役無已；能夠站在番民的立場著想的官吏如黃叔璥、夏之芳者實不多；所以漢人優勢期，先住民的自處之道，爲反抗侵略企圖自保，最激烈的方式則是武力抗爭。另外的辦法則是有些熟番幸運的遁入深山與生番共處，但在後者眼裡他們曾經是背棄原住民的、歸附漢人的叛徒，因此在山林並不能獲得相等的地位，當生番出草時甚至殺漢人可得首獎、殺熟番可得次獎；基本上生番甚至將熟番與漢人視爲一體，實在道盡了清代開發時，熟番夾在漢人與生番當中的苦處<sup>45</sup>。

#### (四)對台灣時事與番政的意見：

清代的理番政策於清領之初，本亦有善待台灣先住民爲出發點；例如康熙皇帝以異族的身分君臨天下，努力宣傳民族大一統的觀念，於聖訓中亦有

<sup>44</sup> 陳國強，〈台灣高山族社會的發展〉，台灣研究集刊一九八三年第二期；郭志超，〈清代漢族影響下的高山族農業技術變革〉；台灣研究集刊一九八五年第一期。

<sup>45</sup> 尹章義，台灣開發史一書。



指示須善待台灣各族；在此種原則下清代的番政主要可就兩方面來說，一是消極地實行土地保護、種族隔離政策；一是積極的創設社學、改風俗、賜姓氏，使其能迅速地成爲大清帝國的順民，事實上是爲了阻絕漢番雙方的生活空間，各安其業且不往來。但台灣的土著卻又顯得力量薄弱競爭能力有限；由於漢番衝突多，在行政區劃上漢人街市，番民聚落也各有各的領域不相混淆，同時爲保持漢番均勢的社會結構又禁止漢番通婚，這些措施表面是爲了維護土著部落的土地利益和血統，事實上則是爲了壓抑漢人在台勢力的過度膨脹<sup>46</sup>。

因此對於生番（野番）的處理，清初即原採消極的政策，設番界、使漢人勿越界而引起番人抗爭，相對的也使番不送出界外爲害；但隨著漢人的東來，由於利益上的考量，移民們往往越界侵佔、掠奪生番財物故常遭殺害，尤以負責聯絡漢番事宜徵收番餉的通事經常朘削番民，貪求無厭引起生番的反感，康熙六十年的朱一貴亂事起後，清廷內部即有開山撫番或畫界遷民使不相侵犯之爭論；但日後儘管清廷有畫界如土牛線疆界之畫定，但漢人仍不斷潛入番地破壞了清廷所預設的族群分佈原則。這些原則則在雍正二年改變；已准許漢人租番地；故康熙時爲不准漢人取得番地權利的時代<sup>47</sup>。另外清廷之策略有設教興學、移風易俗的積極措。

清廷在番俗語言文化、信仰、日常生活、風俗習尚各方面，大體而言是以漢化、教化爲主，使得平埔族風俗文化在逐漸漢化之後瀕於滅絕的命運，平埔族在物質生活、社會制度、宗教巫卜、生活禮俗、裝飾藝術等方面，已然在執政者刻意的引導之下，弱勢文化的已陷入逐漸被淘汰的命運；雖前亦言及二者之間也涵化之作用。清廷並沒有特別架構適合土著的行政體系以治理之，只是將土著置留於民族保留區內任其自治，並透過中間人徵收稅款傳達政令維持治安而已；歷史的發展即是積極拓墾的漢移民以繳納番租代輸番餉的方式，逐漸從平埔族處取得拓墾權而終於成爲台灣土地的主人。而直接面對平埔族的地方官員，卻多是以漢人心態希望教化平埔族學習漢人文化，這是地方官員和一般讀書人的夢想。但文化是一個存在於社會或民族每個人

46 參考詹素娟前引文。

47 見尹章義〈台北平原拓墾史〉一文，及惠氏前引文。

腦海深層的一套程式設計，它不僅制約著人們的行爲，更是行爲衍生的根源，未能探尋到這層意識之內的主觀差異，而僅在形式上要求，可說是清代教化工作的主要型態；所採用的措施並未能掌握異民族的主要文化特質，徒以文化標準否定土著社會，視其文化爲墮落荒謬，由不屑可憐而思改造，可見當代官府、時人、漢民，從未欣賞真正的土著文化殊爲可惜<sup>48</sup>。而郁氏面臨此一大清的政策背景之下，提出了那些對台之看法？及其本身對當時之台政或番政有何特殊見解？

郁氏當時對台之個人看法較特殊之處，值得深論早者綜合而言，首先即是台灣富庶是吸引移民來台主因，但其相當肯定鄭氏時代有奠定之成就，略言其時「立法尙嚴，雖在親族有罪亦不少貸；有功必賞，傷亡將士撫卹尤至，故人皆畏而懷之，咸樂爲用。其立法有犯奸者婦人沈之海，姦夫死杖下；爲盜不論賊多寡必斬；有盜伐人一竹者立斬之。至今台灣而建百貨露積無敢盜者以承峻法後也。」

其次對台民、番人習性之重新評估，其言一般人多謂台民居恆思亂，每聚不軌之徒，造成台民習性如此，主要是因爲台民多漳泉寄籍人士，五十年來習見兵戈不足畏。總的說來，民性強悍好鬥有幾個原因，承襲漳泉人士習見兵戈的尙武精神，多浮掠叛亡之徒組成，剽悍狠戾，遠離權力中心爲朝廷威力所不及，渡台政策之下使渡台之人無家室之累故好鬥輕生，台島孤懸海外資源有限爲求生存必須強悍力鬥，台地土地鬆脆影響人心亦浮動不安；因此在人際結構上往往和大陸原鄉有所不同，爲了現實生活中土地的開墾、水源的獲取之需要，各籍移民之間往往以利害關係作爲優先考慮之條件，其優先次序高於血緣與地緣關係，故有逐利之傾向<sup>49</sup>。

郁氏亦有言野番在深山之中，巢居穴處血飲毛茹者種類實繁，如夢如醉不知向化真禽獸耳！對於深山野番之描述，其眼光亦曾有漢人文化中心的心態，時人多是此種心態，很少有將未向化之深山野番視爲一般之「民」看待。然而前即有討論到，言及土番—平埔族時，則有分別；言其殺人，並不一定是爲了造反，或是因嗜飲酒造成的。而番亂的成因更如前所言有很多原因

48 參考李亦園及詹素娟之文章。

49 見施懿琳，尹章義台灣開發史前引文。

造成，並不見得是民性本如此。例如其即談到有時是官方所造成原因。而於社課則云「社商又委通事夥長輩使居社中，凡番人一粒一毫皆有籍稽之」；番人提供日本鹿皮需求，略云「射得麋鹿盡取其內爲脯，並收其皮，然此輩欺番人愚賂削無厭，視所有不異己物；平時事無巨細，悉呼番人男婦孩樺供役其室無虛日；且皆納番婦爲妻妾有求必與，有過必撻而番人不甚怒之」。在在都引起番怨。所以郁氏對於平埔族較能以同情立場視之。

最後對於番政的看法：伊能嘉矩氏言郁氏是對番政首重教化與生產者；郁氏對番政之見解爲何？由其文章可見大概。郁氏首言，在台新闢之地，百事待興，但是清代台吏之制卻是三年一調，無法有常治之策，甚而亦致蕭規曹隨；尤其對於番政，多以其異類且歧視之；略謂「見其無衣，曰是不知寒也；見其雨行露宿，曰彼不致疾；見其負重馳遠，曰若本耐勞。若亦人也！」中國大陸本土人士多言番人不知先進的漢人文化所致，故需重教化。但番人那會不想要安居之生活，有時是因爲役使太過或社棍欺凌所致；郁氏亦首重教化，其文略言「苟能化以禮義、風以詩書、教以蓄有備無之道，制以衣服飲食冠婚喪祭之禮，使知愛親敬長尊君親上，啓發樂生之心，潛消頑愒之性，遠則百年，近則三十年，將見風俗改觀率循禮教，寧與中國之民有以異乎？」

郁氏認爲必須革除番政之弊，例如社棍。社棍不見得單是指通事，然被稱之爲社棍之輩者，其遊紀中略言「皆內地犯法奸民，逃死匿身於僻遠無人之地，謀充夥長通事，爲日既久、熟識番情、復解番話，父死子繼流毒無已。而致社事任其播弄，社商有虧折耗費，則此輩坐享其利。而社商大抵一、二歲更易，而此輩社棍雖死不移也，此輩正利番人之愚、又甚欲番人之貧。不僅不教導番人，且時時誘陷番人使番人受害；即有番人以冤訴者，而番人語言不通不能達情狀，聽訟者多問之通事，通事則顛倒是非以對，番人反受苛責；通事又告訴番人是長官在責備番人，造成番人更怕社棍，事之不啻帝天，其至於有冤無處可告，而在上位之人亦無由得知」。言談之中頗爲番人處境感到悲哀；因此番政中首先應革此積弊，郁氏甚至認爲不惜以分封之制以讓熟悉番政之番人監管當地，以免因隔閡而致番人受害。

欲仔細分析郁氏見解，可以與其他官員之理番意見可作比較，或許更可以了解郁氏見解之獨特處；例如以下文章分成兩部分，對於熟番之意見，可

與康雍年間之文人加以比較，如藍鼎元（康熙六十年自參台灣總兵藍廷珍之戎）、周鍾瑄（康熙五十三年及六十一年任諸羅知縣台灣知縣）及黃叔璥（康熙六十一年至雍正一年）；對於生番的意見，可與黃叔璥、陳夢林（康熙五十五年及六十年為幕員）和藍鼎元之意見加以比較<sup>50</sup>。

### (1) 對於熟番之意見：

周鍾瑄之理番之策：略謂「番俗甚為純樸，是有如太古之遺，可是自居民雜處後，漢人中強者欺番，視番為俎上肉，而弱者則媚番，或亦可從番人手中獲得利益，地方隱憂莫此為甚；向為番民之鹿場麻地，今多為業戶請墾或為流寓佔耕，番民世守之業竟不能存什一于千百；而番社每年需輸餉及官府令番人採買物資，其中經中間通事頭家，假公濟私者不知數倍，應革除此賦役積弊，並酌徵以蘇番黎之苦」；漢人不敢至野番地，主張用「開墾耕種以能上得輸餉、下資日食…」；觀周氏此一親民之官之見解，主要是以教化及開墾的方式為主以利輸餉，並置其於天朝之下治理。但其官方為治理番政，可能多有仰賴通事之處，未能徹底掃除通事於番社之騷擾；而為便利開發，亦無法徹底掃除漢番之間的干擾。

巡台御史黃叔璥，京師順天府大興人，康熙四十八年進士，台灣於六十一年始設巡台御史時初膺其任，所著『台海使槎錄』收「赤嵌筆談」「番俗六考」「番俗雜記」三篇，被推為採摭最富，後之修府廳縣志者大多取材其文章。「番俗雜記」中略言：「社番不通漢語，納餉辦差皆通事為之承理；而奸棍以番為可欺，視其所有不異己物，藉事開銷朘削無厭，呼男婦孩供其役使直如奴隸，甚至略賣，或納番女為妻妾，以至番民老而無妻，各社戶口日就衰微；尤可異者縣官到任有更換通事名色，繳費或百兩或數十兩不等，設一年數易其官通事亦數易其人，此種費用名為通事所出，其實仍在社中償補；當官者到社任意攫奪，豈復能鈐管約束」；其對於番社之最重要的看法即是通事之弊病，當儘快革除。因其為巡台御史，對於番社積弊首重其最為擾番的通事問題。

藍鼎元，福建漳州漳浦人，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之亂來台，自參總兵藍廷

<sup>50</sup> 以下比較之文，見尹能嘉矩所著之台灣文化志及台灣蕃政志二書。前者為台灣省文獻會民國八十年六月；後者為台北古亭書屋複刻板發行，祥生出版社出版，民國六十二年三月。

珍之戎，伊能嘉矩稱其所言多能切中時弊，所著『平台紀略』、『東征集』。在條陳經世理亂之方策上，夙被推為治台策之軌儀；其理番意見由其言辭可知：略云「土番頑蠢無知，近亦習為狡偽，新港日加溜灣蕭瓏麻豆四社近府刁猾健訟，哆囉國諸羅出次之，鳳山以下、諸羅以上多愚昧渾澀，俱皆供辦車輛策應兵役以及差徭絡繹、走遞公文、勞苦較台民十倍；向有社商頭家包攬貨物代番納餉，社番終歲所謂之鹿與畜產布縷，皆為社商所有朘削不堪；今社商已行禁革而傳譯輸納非通事不辦，縣官每歲僉立通事換牌之時，花規紅禮數十金至六七百金不等，重利稱貸寅緣必得，而取償於番酷虐更甚；此社棍之害、通事之剋剝、社棍之唆謀均當懲創，無虐無縱，使番黎安居循法樂役」；但其亦言雖不能隨意役使番人，但是恐番人由此漸不安份不肯服役而成反效果。

「而台地彰化縣多荒蕪，宜令民開墾為田，勿致閒曠。前此皆以番地禁民開墾今已設縣治，即不應放棄拋荒」；並言如要將地還給番人，當初漢人來台開墾時均是番地，那將還不勝還。而其來台是欲平番亂者，故言辭中多顯露出對番人死無足矜憐之情。甚至主張大震軍威、連根撲滅使他社番彝知國法之不可犯，然後一勞永逸。其對番社時政亦注意到通事之情形，亦附帶鼓勵拓墾不妨以兵先至實邊而鼓勵民開墾。但綜其見以維持社會治安為前提。

由以上幾位之對番政意見可知，或因身份不同，在言辭上對待番人之語氣亦會有差異；他們大多能見通事之弊，且多認為對待番人應重教化並鼓勵漢人實邊開墾。但能如郁氏對番人之被人視為異類，而提出不要以異類歧視之者不多；而對於番人之生活困難，則親民之官多從賦稅負擔著手，但郁氏則另重番人之生產以利生活之富足。而當年為平亂來台之武將身份之藍鼎元，則另主對兇番以斬草除根之方式。可知身份不同，相差頗大。

## (2)對於生番之意見：

巡台御史黃叔璥言其野性難馴，且幼習鏢刀弓矢，鏢箭一發無逸，兇頑嗜殺，實為化外異類；「番俗六考」言生番滋事乃因通事之失態所致怨恨；內山生番野性難馴焚廬殺人視為故常，其實多為漢人啓釁，如業主管事輩，利在開墾不論生番熟番越界侵佔不奪不饜，復據其鹿麋；黃氏之見解言內地生番為害實多因漢人所致，亦鼓勵採取漢化之策。並有批評番政之處，其為

御史身分，所見均是弊政。

陳夢林，福建漳州浦人，學於福建巡撫張伯行之門；康熙五十五年諸羅知縣周鍾瑄修史，遂筵陳氏總其成；其對生番之意見：略云「番之性雖剛而狠，但見小而善疑，故無非分之求，其技善走穿藤攀棘，捷於猿揉，所用之器，鏢鎗最利，竹弓竹節雖不甚勁而射飛逐走發無不中，倘使稍有知識偶或蠢動亦非易制之眾也；對於生番之俗頗有觀察，言其好武亦多是因習俗或生活狩獵所致」。陳氏以其幕者身份，多只觀察番俗，以作為番政之參考意見。

藍鼎元之劃界遷民及對生番之意見：略謂「其謂開疆拓土為重，禁開墾反亦造成此地為生番潛伏之處，最適之法為以殺止殺、以番和番、征之使畏、撫之使順，闢其土而聚我民焉，久之生番化熟，又久之為戶口貢賦之區矣。莫如聽民自墾而番患自消，以番攻番，重賞之物可用紅綠色布、糖、煙、食鹽、木履等類；如生番無法剿，則可絕其糧，尤其是鹽鐵二件尤為山中所少，番不能淡食，又不能不用箭鏃。夫殺之生之其權在我，土番豈能為吾患乎？倘招之以義、撫之以恩、明賞罰、善駕馭，耕者獵者安於社，敬事赴公者服於途，其風可近古也」。重點在分別民與番；因其代總兵之職者秉筆，故以武力解決番害，言辭之中頗多統治者的心態，以安定社會秩序為要，該撫則撫，該剿則剿；但其認為畫界反不好，主遷民聽其開墾。故亦有以番和番之道，算是當時一般之論。

因此綜合以上官員或非正式官員之身份，其所見台灣番政時弊多是禁民開墾反成弊病，而欲開墾則必須想到番漢之間相處的問題，如通事之害必須革除；對於漢番爭執不能過份偏袒漢人等；對日後之番政或多或少有利興弊除之功，為政者亦多能注意這些問題，端在能不能做到而已，例如真正大規模開山撫番要到同治以後才開始。至於孰優孰劣？郁氏和這些官員之見解頗多相似之處，郁氏特異於旁人之處，即是鼓勵以人類學的立場去探究漢人觀點的偏差之處。因為漢人多以異類視番人，而且致漢人對番人不了解而產生誤解與衝突，為避免衝突的擴大以及認知差距，即是不要以異類歧視之。但對於生番的觀點出入較不，可能是郁氏對生番并無法深入觀察所致。

## 五、結論：值得爭議之處及郁氏觀察之評價

郁氏之對番人和番政的觀察如上所言，雖不盡完全客觀正確，例如對通

事的看法、對社長之批評，或是因為到此地語言不通，甚至或因採硫發生挫折而致怨起番人，而致認為是番人從中阻撓所致。另外對番人的由來之說法，亦是一疑慮，他認為是由金人浮海避於此地。另如尹章義先生曾言在『裨海紀遊』一書中之通事一節，常為後人筆記及方志所引用，然而所謂社棍者，應指特定之人，非泛指一切通事；而郁氏沿途至淡水採硫的過程中幾乎沒有提到通事之情形，是在到達淡水後才出現對通事之批評；但即使在淡水亦得淡水社長張大之助，才能順利進行採硫工作；但在淡水五個月多的時間，眾人多水土不服至有死者，遂覺此為非人之境，尤以郁氏感到難過者即是因言語不通而產生之挫折感，既無助又無耐，遂將採硫工作之遲緩挫折皆歸於一二社棍之百計暗撓，因此在此種情況下，郁氏之言辭很難能夠客觀。若然則郁氏對於通事之評述當難得其平，所以可能對通事有所誤解<sup>51</sup>。但通事之弊已為時人所見之共同點，其之見解與一般時人對通事之意見不會相差太多。

郁永河在遊紀類文章盛行的特殊的時代背景，有如張實居所言：詠山川則指示要害，詠風物則意在移易，詠民物則志弘胞與，詠詩歌而通於政事，此作者之志也。有些風土詩可能未能回歸民間文學的原貌，或者不能真正站在民間的立場為文，文人不管其為誰而服務，至少已是有往關懷社群的方向，即使他是站在統治者一方的士大夫，還是不能否認其對社會的認知，當然差別就在認知程度或角度的不同了。

台灣此一新闢之地，提供給遊幕者許多取材資料。像郁永河為一幕客，觀其文體多有自作註者，台灣為新開闢之地，較之中國大陸的風土頗有差異，為有效傳達風土之異，故創作時就須增加自註數量及內容，如此才足以充分表達風土的特色，而且也方便中土未來台灣親眼目睹者之有力的參考工具。郁氏亦屬於科舉社群，寫作視野再廣寬，亦免不了統治階層的思想侷限，書中所呈現的清代台灣社會，事實無法和廣大的台灣社會完全貼合，但其文人內在的感情世界，某些程度也抒發了台灣民眾普遍的共同心聲，例如普遍能夠提出當時番政之對番人主要困擾之處；可貴之處畢竟在於是文人的創作亦有志言的部分，不見得完全是為一人服務的，文中即藉通俗語言—竹枝詞

---

51 同上。

即是此種形式的文體，以表達對世俗生活之觀感。

而在清代文字獄之森嚴，衣冠始變之政治背景，清初來台文人，詠史懷古者頗少，大多即是風土景物之描述！且在此一新闢地，漢人在未東渡前各地原為先住民生活區，他們和漢人有著迥然不同的民族血緣、體態容貌、風俗習慣，甚至各部族自有的語言系統生活方式，這對看慣了黃皮膚、小眼睛，熟悉了繁縟的中國禮儀及風俗習尚的來台漢人來說，無疑是一個極新鮮耀眼的光燦世界，於是大量吟詠先住民善良天性、殊風異俗的作品產生了，成為清中葉以前台灣詩和大陸作品最大不同點；但這是否即意味著此類未歌生民疾病的詩作不具價值呢？其實不然，這些詩作不就鮮活的描寫了早期台灣之生活情狀？雖如郁永河自己所言：向慕海外遊，謂弱水可掬，三山可即，今既極目蒼茫，足窮出險，而所謂神仙者不過裸體文身之類而已；但它的價值不僅在於海外紀異，以資采風，提供當時執政者施政之參考而已，就如詹素娟所言，更重要的它為現今台灣地區瀕臨滅絕的平埔族，找到他們歷史的影像。且也開始在文章中有直陳朝政的廢弛和官吏的腐敗，部分反映時代變化；有時在傳達的同時可能也自覺或不自覺的呈現了民眾的心聲；例如作者雖站在朝廷的立場可能指民亂為亂賊匪類，或不以民稱野番，但是對官方亦頗有微詞；但雖有批評朝政，也未能完全站在同情台灣受壓迫致起變亂的民眾。

然而郁氏之文章則有獨特難得之處；其文章中甚至有客觀評價鄭氏治台之成績。雖則有時亦見抱著上國之心態對待荒蠻化外之社會，間有讚頌皇恩之無遠弗屆的文筆，在其文章就有言異國情調至無名花好鳥足觀者，或有埋怨鄙夷有失偏頗，而致帶有上國衣冠之傲，有時不免稍嫌霸氣。然而觀其和他人對台番政之比較，可知有時同為一事，同為一時，冷嘲熱諷也差別甚大。其實中國文學的作家往往都是具有官員的身分，文學原本和官方的關係即很密切，例如科舉制度以文章取士，透過其封建倫理觀，也可為學術界提供史書裡難以尋見的中下層社會生活；有時他們也可能只用書本記述的封建倫理道德，正統解釋觀點，去批判與它相悖的行為，而在清代治台政策下，郁氏之治台理念雖不免有時反映的是統治者的心態，然亦有其特殊人文關照之特別處，如前文所言。

從這些作品我們可以了解來台清吏是以什麼樣的態度來看待台灣，基於



什麼樣的立場來採風寫實，又是緣於何種原則來安頓漢番關係；尤其是可以看到清廷治台政策有無偏頗之處，或官吏對台消極認識，沒有深入去了解台民之習性，而至歷次變亂後為台民留下了強悍好鬥的印記。所以有時可以看到御用官紳的思想侷限，可能在意識型態上受清廷所牽引，凡是干戈相向的即是叛賊亂民，未能進一步的對這些不得不鋌而走險的廣大群眾作相應同情的了解<sup>52</sup>。這就是官員或政府必須以維護大多數人員的社會秩序安定為前提的困境。其實官員要超脫此種立場觀點去評價，是頗不容易的，因為不是清代一個朝代如此而已，中國所謂廟堂文學早就歷史悠久了。但在此大原則之下，郁氏能夠有異他人，提出不以漢人的眼光為主，以免導致以異類看待番人，已算難能可貴，識者才會將其視為具有人類學的眼光。郁氏的特殊身分，使其對台有著若即若離的立場，言辭中不免帶著統治者的立場，但又能比一般大陸在台的地方官吏多一份文人主動的關懷立場，以近乎現在人類學的立場，去體會台灣當時住民的困難，其能看透當時懲結問題所在，並且不完全站在漢人的立場去探究原住民的困境，難怪後人均將其視為是研究台灣當時社會的重要人類學著作，這就是郁氏寫作此書的動機—豈能不讓新世新民知之，而能留下此重要著作的原因了。

本文處理至此，尚仍有許多不足之處，例如未能以全貌顯現官方、非官方或外人對台之研究，並綜合三方面加以分析比較；此是一頗為浩大的工程，為一待長時期研究之標的。

---

52 見施懿琳一文。

